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09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10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南乐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子公司向供应商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原料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400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对应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龙秋华、龙伟华已确认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业绩差额部分1,069.61万元。

《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对应现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除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 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待公司工作安排确定后再召集召开股 东大会,相关事宜将进行后续披露。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09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9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对应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鉴于龙华农牧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龙秋华、龙伟华以现金方式补偿业绩差额部分1,069.61万元,符合《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公司应督促重组交易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维护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对应现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09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对应现金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龙秋华、龙伟华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龙秋华、龙伟华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业绩差额部分。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补偿措施遵循了协议相应条款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09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拟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对应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因本次交易对方为龙秋华、龙伟华(龙伟华为龙秋华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6条规定,法人或者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仍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龙秋华、龙伟华于截至 2019年3月29日减持公司股份后成为持股 5%以下股东。因此,龙秋华、龙伟华在2020年3月29日前仍是公司关联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事项仍为关联交易。

2、鉴于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龙秋华、龙伟华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业绩差额部分 1,069.61万元。本次交易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补偿金额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公允。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对应现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09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09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概述

1、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乐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

2、本次投资项目协议书的签署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项目投资合同书》,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将由项目子公司河南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承接。

二、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

甲方:南乐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总则

项目名称:年屠宰150万头生猪项目

投资主体: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主体:河南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生猪屠宰、加工与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肉制品的冷冻冷藏;装卸服务(砂石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营许可审批的项目)。

投资规模:计划投资总额3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6亿元人民币。资金全部由乙方自筹。

项目建设期:从乙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算,建设期为18个月。

项目内容:主要为屠宰、分割、冷藏、冷鲜加工、冷冻储存、冷链物流等,新建厂房2栋4万平方米,办公及辅助用房 1.2万平方米,10000吨冷库一座, 新上屠宰生产线二条。投产后年产值26亿元, 年利税5200万元。

第二条 建设用地

项目用地位于南乐县产业集聚区内(昌州路以北、发展大道以东、兴乐大道以西)约120亩,具体面积、位置以最终土地招拍挂出让地红线图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用地依法按照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按招、拍、挂程序交齐土地出让金并依法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证。土地使用权采用弹性出让方式出让, 弹性出让使用年限为30年 (以供地批文时间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代表县政府行使管理职权,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经营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对乙方得以兑现,依法维护乙方及其员工的合法权益。

甲方保证乙方项目的独立自主建设权、经营权,坚决制止一切违规行为。承诺给予乙方现行的国家、省、市以及本地相关优惠政策、奖励扶持(但不重复享受);并积极协助乙方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为乙方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甲方承诺全程服务项目落地建设,安排专人全程对接。承诺本合同签订1个月内将地块规划电子红线图、规划条件交给乙方;3个月内协助乙方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税务登记、立项等手续;4个月内确保乙方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不动产证,完成项目开工建设前报建、环评、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办理。承诺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乙方在建设施工、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投诉,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宽松的投资环境,并协助乙方办理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手续,承诺在项目投产前乙方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确保乙方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负责项目入驻前“七通一平”。其中电力高压电源双回路供电、电力容量不低于4000KVA,自来水确保用量2400吨/天,天燃气确保容量400立方/小时(水、电、气联接口需达用地红线)。电价按国家用电目录标准执行,用水按南乐县自来水厂的规定计费;乙方生活、生产污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国家城市污水排放标准后排入县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水管网。

根据《濮阳市支持开放招商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濮政【2017】38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取得土地不动产证后,奖励该项目相当于土地实际出让总价款50%的资金,该奖励资金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分三次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即在乙方取得土地不动产证后支付第一笔总奖励资金60%的款项;在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正负零施工后支付第二笔总奖励资金20%的款项;在该项目建成试生产后再兑付第三笔总奖励资金20%的款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南乐县政府及产业集聚园区的有关规定。同时乙方享有自主建设经营权,其财产所有权、员工的人身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如遇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无故干涉或阻挠,甲方负责解决处理,确保项目正常进行。乙方承诺为甲方辖区内群众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增加群众增收渠道。

乙方项目建设应遵守国家环保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必须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在建设经营中所形成的税收应在甲方税务部门缴纳。同时有权要求甲方办理职责范围内的协议约定事宜。企业与政府部门发生的相关事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协调处理。乙方全权负责企业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乙方依法以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按招拍挂程序交齐土地出让金,依法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证。未经甲方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改变该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项目投产前不得以土地抵押贷款。

乙方承诺: 本合同签订2个月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总平面规划布置正式图;4个月内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及准备报建的完整资料;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20个工作日内开工建设。确保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节点推进项目进度,不得无故延期开工建设,造成土地闲置,保证建设进度。

第五条 条款的解释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争议的解决: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 30 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诉讼条款的规定。

诉讼: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均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其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违反协议规定除外);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均不视为违约,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在议定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本合同的业务情况,不论合同是否成立,双方都不能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由于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泄露或不正当使用方承担赔偿责任。

在建设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建设停工,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开工建设、未达到建设进度要求的(不可抗因素除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尽快履行合同,经甲方通知30日内,乙方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闲置土地的,甲方可建议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该宗土地依法处理。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享受的资金奖励应全额返还甲方。

乙方项目建成达产后,乙方将视生猪产业发展情况完善生猪产业链后续投资项目,乙方优先考虑在甲方辖区内建设,甲方保证为乙方后续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和政策支持。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投资项目是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在北方的重要项目,同时也是公司由饲料、养猪向肉品消费端、屠宰延伸的重要布局。在非洲猪瘟疫情背景下,公司由生猪运输向生鲜运输端转变,一方面,这既是公司北方战略布局的延伸和夯实,也是公司肉品品牌向华北、华东和西北等全国市场的拓展,由此“唐人神”肉品向全国性品牌迈出重要一步;另一方面,该项目为公司构建了一个育繁养宰销一体化发展模式,对全国的生猪产业化经营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其经济效益和社会都十分显著。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原料,公司拟在2,400万元额度内为子公司采购原料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子公司可循环使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2,400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资产负债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	衡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镇人民村老开发区	周永红	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及副产品收购;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62.10%
2	娄底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娄底市娄星区杉山镇花溪村新屋组	周永红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畜禽熟食制品的销售;粮食收购。	78.08%
3	唐人神集团邵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邵阳市双清区宝庆工业集中区湘商产业园	周永红	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粮食及副产品收购;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的销售;食品的生产、销售(不含负面清单和限制外商投资产业内的项目)。	55.41%
4	湖南永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永州市零陵工业园河西工业区工业大道2号	周永红	猪用浓缩饲料、畜禽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预混料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及副产品收购。	12.45%
5	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工业小区	周永红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畜禽熟食制品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及副产品收购。	72.95%
6	长沙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仁和路6号	阳强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及销售。	50.28%
7	岳阳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湖南省岳阳县金鑫路生态工业园3号	周永红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不含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	22.33%
8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流源桥村村学校	周永红	猪用浓缩饲料,猪、鸡、鸭、鱼配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157.93%
9	常德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湖南省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樟木桥居委会二组	周永红	猪、鸡、鸭、鱼配合饲料,猪浓缩饲料的生产及销售(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饲料加工所需的粮食收购(粮食收购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兽药的销售。	62.07%
10	唐人神怀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生态工业园区	周永红	饲料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49.33%
11	武汉湘大饲料有限公司	100%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袁家湾120号(15)	周永红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粮食及副产品收购。	24.37%
12	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荆州开发区上海大道东侧(湘大骆驼)	周永红	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	59.64%
13	三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河北省三河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欧森工业园	周永红	饲料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	52.25%
14	河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衡水新区七路南侧、滏阳四路东侧	周永红	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粮食及副产品收购。	18.62%
15	安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与黄楼路交口	周永红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与黄楼路交口	15.98%
16	徐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江苏省邳州市光明路1号	周永红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兽药销售;农副产品收购。	37.55%
17	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兴业县大平山镇机械产业园区	周永红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禽畜种苗、禽畜熟食制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	54.82%
18	河南中原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驻马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周永红	生产饲料(不含添加剂预混饲料);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仅限于唐人神集团内兽药生产企业产品)。	21.00%
19	周口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周永红	饲料的生产与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小麦、玉米的收购。(不含分销业务)。	30.67%
20	成都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518号	周永红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畜禽熟食制品的生产、销售;养殖畜禽种苗。	52.23%
21	昆明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太平镇火龙村	周永红	饲料、饲料添加剂、畜禽熟食制品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	40.64%
22	贵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中华东路(西秀区新区工业园)	周永红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及副产品收购。	40.58%
23	陕西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周永红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农副产品及粮食的收购。	29.85%
24	南宁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城南工业园	周永红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畜禽熟食制品的生产、销售;粮食及副产品收购	38.12%
25	广东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28号B段东侧	周永红	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熟食制品;收购:农副产品、粮食及副产品。	64.11%
26	赣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焦坑村	郭拥华	许可经营项目:畜禽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	72.83%
27	福建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龙海市东园工业区	周永红	配合饲料(颗粒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产品收购。	95.53%
28	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	周永红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畜禽熟食制品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及其副产品收购。	41.30%
29	茂名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茂名市茂南产业转移工业园1号路8号	周永红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农副产品收购;种猪销售	9.31%
30	梅州湘大生物饲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	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周永红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兽药经营;种畜禽销售;粮食收购;粮食副产品、农副产品收购。	86.91%
31	淮安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淮安市清浦区工业园浦发大道28号	周永红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兽药生产、经营、销售;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粮食收购。	20.32%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整

3、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货款、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因债务人违约给供应商造成的其它损失和费用。

4、担保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19年6月起至2020年6月期间签订的合同产生的债权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二年。

6、生效方式:经担保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担保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采购需求,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采购玉米,公司就子公司在2,400万额度内的货款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

截至2019年5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179,90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2.80%;对外担保余额为55,224.32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2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51,9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4,595.64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5%,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担保”)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业绩承诺补偿对应现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了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90%股权;2017年2月24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龙华农牧9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龙华农牧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龙秋华、龙伟华部分业绩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经过审慎审核,同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中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条款,将龙华农牧因受到非洲猪瘟相关禁运政策影响而于2018年四季度产生的估测损失1,227.00万元从业绩承诺方龙秋华及龙伟华的业绩承诺中予以豁免。

3、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对应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资